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6月5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	基金代码	003329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329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330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598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
基金经理	周潜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基金经理	周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11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利率预期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属类配置策略；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0、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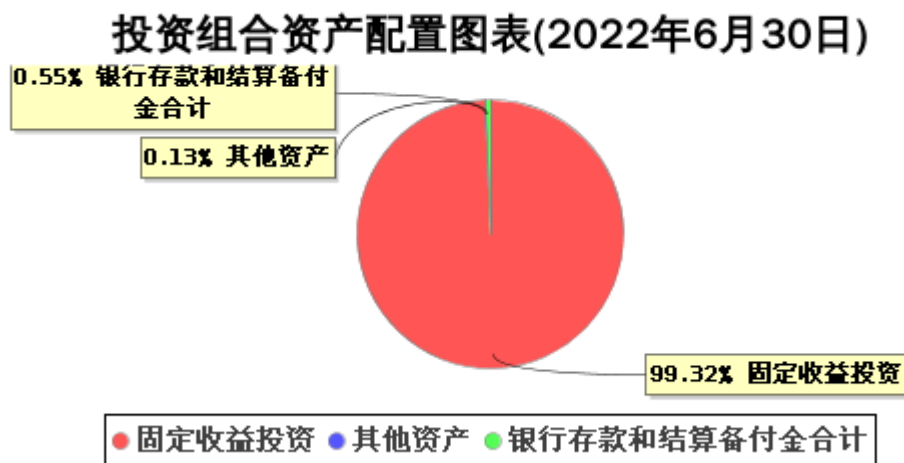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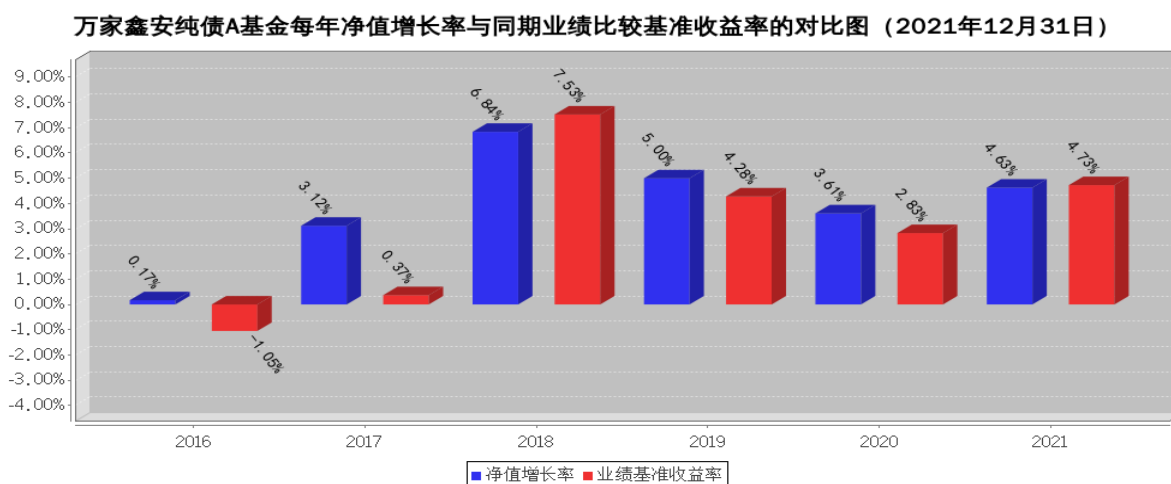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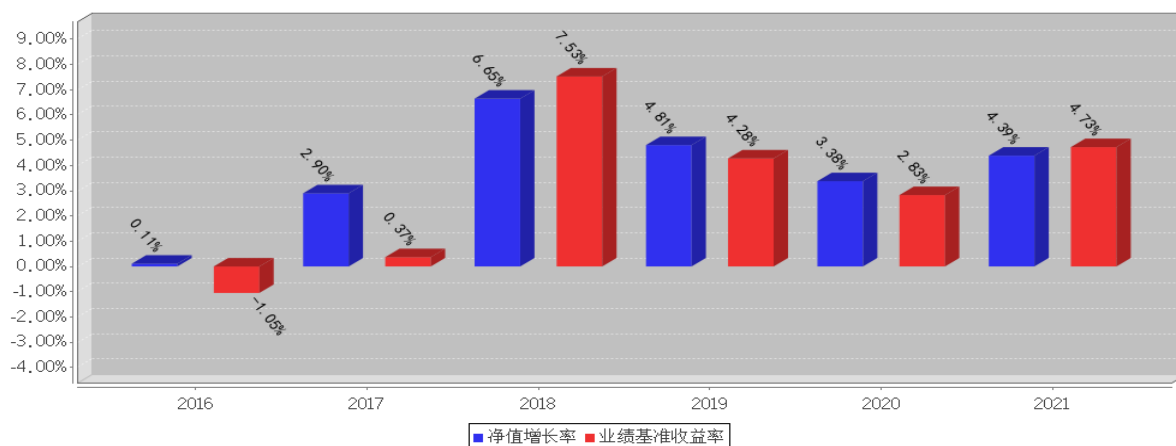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鑫安纯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万家鑫安纯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08%	特定投资者
	1,000,000 ≤ M < 3,000,000	0.05%	特定投资者
	3,000,000 ≤ M < 5,000,000	0.03%	特定投资者
	M ≥ 5,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 < 1,000,000	0.8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 M < 3,000,000	0.5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 ≤ M < 5,000,000	0.30%	其他投资者
	M ≥ 5,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30 天 ≤ N < 90 天	0.20%	
	N ≥ 90 天	0	

万家鑫安纯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30 天 ≤ N < 90 天	0
	N ≥ 90 天	0

万家鑫安纯债 E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收费方式/费率
------	----------------	---------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
	30 天 ≤ N < 90 天	0
	N ≥ 90 天	0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E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万家鑫安纯债 C	0.20%
	万家鑫安纯债 E	0.2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